事实说明，2007 年9 月

加州含铅首饰法律

有毒物质控制部（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DTSC]）负责实施下述法律，以保护儿童和成人免遭首饰中铅的伤害。该法律规定了限制首饰中铅含量的最后期限，并设定了其他条件。作为 DTSC 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本事实说明向消费者以及首饰行业的从业人员和企业公开。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Preventing environmental damage from hazardous waste, and restoring contaminated sites for all Californians.

背景

首饰，包括廉价儿童首饰，可能含有很高浓度的铅，这非常危险。铅是一种有毒金属，可能对健康造成严重的影响——从行为问题和学习障碍到器官衰竭，甚至死亡。六岁及六岁以下的儿童最容易受铅的侵害，因为他们的身体正在快速成长。含铅首饰尤其令人担忧，因为孩子经常会将首饰放到嘴里，这可能使进入他们血液的铅达到非常危险的量。折扣店、礼品店和自动贩卖机等场所售卖的铅污染首饰的消费者产品召回已经提高了人们对与首饰中铅相关的健康危险的认识。明尼苏达州曾发生过一起四岁儿童因吞食含铅首饰而死亡的悲剧，这使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公众远离该危险变得极其重要。

法律摘要

基于对含铅首饰越来越多的担忧，加州已经颁布了法律[1] 来限制首饰中铅的含量。**对儿童首饰，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对所有其他首饰（包括身体穿孔首饰），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除非符合特定要求，否则该州法律将禁止在加州制造、运输、售卖或提供待售首饰用于零售。例如，该法律要求制造商使用特定类别的材料来制造首饰，这些材料通常不含铅，或者含铅量有限制。

许多首饰制造商、分销商和零售商已经同意遵守这些关于首饰中铅含量的限制，他们都在加州检查总长办公室和两个环保组织于 2006 年提起的一项第 65 号提案诉讼中签署了和解协议[2]。此法律目前已将限制范围扩展到了所有规模的其他企业。

State of California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

[1] 健康与安全法令（Heath and Safety Code）条款 25214.1-25214.4.2 http://www.leginfo.ca.gov/cgi-bin/displaycode?section=hsc&group=25001-26000&file=25214.1-25214.4.2

2 http://ag.ca.gov/prop65/pdfs/amendedConsent.pdf

适用性

这项新法律适用于：

- 在加州制造、运输、售卖或提供待售首饰用于零售的人员。
- 尚未签署与一项涉及含铅首饰的第 65 号提案诉讼有关的加州检查总长 2006 年和解协议[3] 的机构。

定义

- 首饰，供人们佩戴的以下任何装饰物品：脚镯、臂箍、手镯、胸针、项圈、头饰、袖口链扣、发饰、耳饰、项链、别针、指环、身体穿孔首饰，以及这些饰物的任何珠子、链条、链环、垂件或其他部件。
- 儿童首饰，针对六岁及六岁以下儿童制造、销售并供他们使用的首饰。
- 身体穿孔首饰，所制造或售卖的首饰中需要放入新穿孔或黏膜中的任何部件，但不包括该首饰的无需放入新穿孔或黏膜的部件。

要求和最后期限

对儿童首饰，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对所有其他首饰（包括身体穿孔首饰），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除非完全使用下表所指定的一种或多种材料，否则不得在加州制造、运输、售卖或提供待售首饰用于零售：

[3] http://ag.ca.gov/prop65/pdfs/amendedConsent.pdf

指定首饰材料		
首饰类型	**生效日期**	**指定的材料类型 -- *首饰必须完全使用针对各首饰类型指定的一种或多种材料制造***
儿童首饰	**2007 年 9 月 1 日**及该日之后	非金属 1 类* 材料 非金属 2 类* 材料 1 类* 或含铅量（按重量计）<0.06% (600 ppm) 的金属材料 玻璃或水晶装饰部件总重不超过 1 克，含铅量（按重量计）<0.02% (200 ppm) 且不含人工添加铅的玻璃或水晶装饰部件除外 含铅量（按重量计）<0.06% (600 ppm) 的印刷油墨或陶釉 含铅量（按重量计）<0.02% (200 ppm) 的 3 类* 材料
身体穿孔首饰	**2008 年 3 月 1 日**及该日之后	外科手术植入级不锈钢 外科手术植入级钛 铌 (Nb) 纯度 14 开或以上的无镍白银或黄金 纯铂 低密度多孔塑料，包括但不限于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 [PTFE]），前提是该塑料不含人工添加铅
所有其他首饰	**2008 年 3 月 1 日**及该日之后	1 类* 材料 2 类* 材料 3 类* 材料

*首饰材料类别

1 类：
不锈钢或外科手术钢；开金；标准纯银；铂、钯、铱、钌、铑或锇；天然或养殖珍珠；玻璃、陶制或水晶装饰部件，包括猫眼石、立方氧化锆、锆石（cubic zirconium [CZ]）、莱茵石和景泰蓝；经切割或抛光的用于装饰目的宝石矿石（不包括霰石、乳砷铅铜石、银铜氯铅矿石、白铅矿石、赤铅矿石、埃卡石、青铅矿石、砷铅矿石、角铅矿石、铌钇矿石、钒铅矿石和钼铅矿石）；橡胶、织物、丝带、线绳或丝线（除非含人工添加铅并被列为 2 类材料）；以及所有天然装饰材料，包括处于天然状态并且不使用会增加铅的工艺处理的琥珀、骨、珊瑚、羽毛、毛皮、兽角、皮革、贝壳、木材。

2 类：
- 电镀金属：
  - 在 2009 年 8 月 30 日及该日之前，铅重 <10% 的金属合金，带合适的衬底镀层和抛光镀层。
  - 在 2009 年 8 月 30 日之后，铅重 <6% 的金属合金，带合适的衬底镀层和抛光镀层；
- 铅重 <1.5% 的非电镀金属，未被列为 1 类材料；
- 塑料或橡胶，包括]丙烯酸、聚苯乙烯、塑料珠和塑料块以及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PVC]）：
  - 在 2009 年 8 月 30 日及该日之前，铅含量（按重量计）< 0.06% (600 ppm)。
  - 在 2009 年 8 月 30 日之后，铅含量（按重量计）<0.02% (200 ppm)；以及
- 颜料或表面涂层铅含量（按重量计）<0.06% (600 ppm)。

3 类：
首饰上同时符合下面两个条件的任何部分：
- 非 1 类或 2 类材料
- 铅含量（按重量计）<0.06% (600 ppm)

处罚规定

每次违反该法律将被处以最高每日 2,500 的民事罚款。

判断合规性的测试方法

- EPA 方法 3050B 或 3051
- 法律针对特定材料指定了样本采集和测试程序。

警告

本事实说明不能取代或替代法令或法规。所有首饰制造商、分销商、供应商和零售商都必须遵守危险废物控制法令和适用于他们的活动的现行法规。

详细信息

有关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dtsc.ca.gov/leadinjewelry.cfm

您还可以联络 Ann Hanger：(916) 323-9618 或 ahanger@dtsc.ca.gov，或者联络 Nancy Ostrom：(916) 322-3385 或 nostrom@dtsc.ca.gov。

您也可以联络离您最近的 DTSC 办公室，或者拨打 地区公众和业务联系电话 (800) 72-TOXIC (800-728-6942)。

在加州之外，请拨打 (916) 255-3545。

DTSC 总部
1001 I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2828
(916) 323-2678

Clovis 办公室
1515 Tollhouse Road
Clovis, CA
93611-0522
(559) 297-3901

Sacramento 办公室
8800 Cal Center Drive
Sacramento, CA
95826
(916) 255-3617

Glendale 办公室
1011 North Grandview Avenue
Glendale, CA
91201-2205
(818) 551-2830

Berkeley 办公室
700 Heinz Avenue
Berkeley, CA
94710
(510) 540-3739

Cypress 办公室
5796 Corporate Avenue
Cypress, CA
90630
(714) 484-5400

或访问 www.dtsc.ca.gov